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向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借款到期未能清偿、嘉诚中泰要求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事宜，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和《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嘉诚中泰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并于2017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署<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3月10日，公司接到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和秦勇先生的通知：创越集团、秦勇先生本人于2017年3月9日下午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7年2月28日作出的（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1617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嘉诚中泰于2017年2月13日向法院递交书面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准油股份的起诉。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嘉诚中泰申请撤回对准油股份的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嘉诚中泰撤回对准油股份的起诉。

因本案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法院准许，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



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